# 医保管理系统优化及数据规范项目参数

一、项目概述

依据医保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各类医保检查标准，为进一步规范院内医保管理流程、提升医保数据准确性与系统适配能力，需优化药品、耗材及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映射功能，规范医保相关功能对 “入科时间” 的精准上传及展示，并新增中药饮片限制使用条件下的医生审核功能。

1. 技术参数

**1.时间字段调整与流程保留**

参保住院患者的 “入院时间” 字段统一调整为 “入科时间”。医保报销结算前，需在 “入院信息变更” 环节完成入院时间向入科时间的变更操作，原医保登记全流程保持不变。

**2.出院办理系统校验机制**

办理 “出院办理” 业务时，系统需自动校验 “入院信息变更” 环节中入院时间是否已成功调整为入科时间；若未完成变更，系统应触发拦截机制，不予许可 “出院办理” 业务继续推进。

**3.报销数据上传规则**

参保患者医保报销时需上传手术操作数据：接口仅支持单条上传时，优先上传主手术操作数据；接口支持多条上传时，需全量上传所有手术操作数据。诊断数据需实现 100% 全量上传，不得遗漏。

**4.出院办理界面数据展示**

在医保管理系统 “出院办理” 界面中，需新增手术操作数据展示模块，并通过明确标识（如标签、颜色区分）界定主手术与其他手术类别，便于操作人员识别。

**5.医保审核界面数据补充**

在医保管理系统 “医保审核” 界面中，新增以下数据展示项：主手术操作代码及对应名称、其他手术操作代码、其他手术操作名称、入科时间、出科时间与入科时间差值，为医保审核工作提供完整数据支撑。

**6.费用上传界面字段新增**

在医保管理系统 “费用上传” 界面的患者列表中，新增 “入科时间” 字段展示功能，确保费用核对时时间维度信息完整。

**7.出院后费用变动管控**

已完成医保出院办理业务的患者，禁止临床科室直接将其拉回科室并调整费用；需先通过系统完成 “出院办理撤销” 操作，待流程生效后，方可办理患者拉回科室业务。

**8.结算凭证时间一致性**

参保住院患者的出院结算报销收据、出院费用明细中，“入院时间” 字段需与入科时间完全一致，确保凭证信息与实际业务场景匹配。

**9.DIP 结算时间一致性规范**

参保住院患者 DIP 结算清单中的 “入院日期” 需与医保结算入院日期保持一致；院内DIP 管理系统内的 “入院日期” 字段，亦需同步与医保结算入院日期对齐，避免数据偏差。

**10.急诊急救费用提取标准**

急诊急救费用提取需以 “入科时间” 为唯一时间节点，覆盖医生工作站、医保管理系统急诊急救审核两个系统，确保精准提取患者对应时段的费用数据。

**11.出院凭证信息统一**

参保住院患者的出院结算发票、出院凭条、出院费用明细清单等所有凭证中，“入院时间” 字段均需与医保报销时的入院时间保持一致，实现全凭证信息统一。

**12.资格确认单时间调整**

医保住院资格确认单中的 “入院时间” 字段调整为入科时间，确保资格审核与实际入科场景同步。

**13.医保类别变更路径**

参保患者需按 “日间手术” 医保类别结算时，可在医保管理系统 “医保变更” 页面内，完成 “普通住院” 医保类别向 “日间手术” 医保类别的变更操作。

**14.药品耗材数据比对模块开发**

开发独立功能模块：在医保药品、耗材数据信息更新时，该模块需自动与院内现有药品、耗材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并输出本院需更新的药品、耗材条目。同时提供多条件筛选查询功能，支持按 “医保药品 / 耗材编码”“药品注册名称”“批准文号”“厂家” 等信息开展单条件或组合条件查询。

**15.耗材映射数据支撑与系统优化**

开展医保耗材映射维护时，系统需自动调取并展示 “材质”“规格” 数据信息，供医保办核对映射关系使用。若药供科耗材信息录入系统中缺失 “材质”“规格” 字段，需在该系统内新增对应信息的录入与维护功能。

**16.医疗服务项目映射与系统补全**

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映射时，系统需调取并展示 “医保项目编码”；若运营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维护系统中无 “医保项目编码” 字段，需在该系统内新增 “医保项目编码” 的录入与维护功能。

**17.信息修改前置校验机制**

运营管理部修改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数据前、药供科修改药品 / 耗材信息数据前，系统需新增校验规则：若待修改信息存在关联的 “医保映射” 关系，须经医保办完成 “医保映射关系停止” 操作后，方可允许修改操作执行。

**18.中药饮片限制用药提示功能**

针对存在限制使用条件的中药饮片类药品，在医生工作站新增弹窗提示功能，由医生完成审核。弹窗选项需与西药限制用药选项保持一致，具体为：“符合”（对应医保报销）、“不符合（自费）”（对应不予报销）、“无”；其中 “无” 选项需同步设置强制提醒，提示医生不得将 “无” 作为限制性用药的标记选项。

三、商务要求

**1.技术文档交付**

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接口标准及规范》《系统部署安装操作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确保医院能全面了解系统建设情况，为后续运维提供依据。

**2.系统标准接口**

本项目提供与医院相关系统进行对接，服务商需提供标准接口文档并协助医院进行对接，确保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与数据交互顺畅。

## 四、项目管理与团队要求

**（一）项目管理方案**

服务商需提供详尽项目管理方案，涵盖实施进度表、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质量控制等内容，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各环节质量达标，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

**（二）项目团队组成**

1. **项目工作组成立** ：为了保证本项目成功实施，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以配合院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平台、业务的应用推广。在项目实施期内，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院方同意，项目组人员不得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管理制度。
2. **成员组成及资质要求**

**实施工程师 ：**至少配备 1 名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实施工程师，且需获得我院认可，保证项目实施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项目开发人员 ：**开发团队成员均需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能熟练运用相关技术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系统开发质量。

**3.项目交付期**

项目实施工期为60天。服务商应确保签订合同后完成系统部署、定制化模板开发、接口对接及多轮测试优化等全部上线前必备工作内容。上线后进入90天系统试运行阶段，服务商需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类功能缺陷、性能瓶颈及用户反馈问题进行实时监测与快速修复。

**（三）项目验收**

**1.验收组织** ：实施完毕后，由我院医保办、信息网络中心牵头组织验收工作，全面检查系统功能、性能、文档等是否符合要求。

**2.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条款、软件使用说明及国家有关的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程序** ：验收时服务商必须派代表在场,功能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支持**

**1.服务方式**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服务， 包含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种方式，涵盖电话、在线通讯工具及邮件等多渠道即时响应。针对系统瘫痪、数据泄露等紧急事件，需在短时间内启动远程处置，工程师及时抵达现场进行处理；非核心功能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并48小时内修复。服务团队须配备节假日应急备班机制，有备班人员随时响应，确保全时段覆盖。

**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确保系统在质保期内的稳定运行与性能优化。

**（二）系统维护与升级**

1. **日常维护**

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优化，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系统性能稳定，每月至少提供一次系统运行报告，详细说明系统运行状况、问题处理情况及优化建议。

1. **功能升级**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及患者需求变化，及时对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完善，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安全补丁及功能优化，升级内容需提前与医院沟通确定，升级过程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六、培训要求

服务商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根据院方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提升医院整体对系统的应用能力与管理水平。

七、其他要求

**（一）数据安全与保密**

服务商需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措施，确保医院数据在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事件发生。同时，对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医院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二）网络安全自查**

服务期内，服务商需积极配合我院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三）安全审计配合**

配合我院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工作，审计内容至少涵盖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方面，确保系统运行符合安全规范，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四）数据资源共享**

1. 服务商须严格履行数据资源共享义务，积极配合完成与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系统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及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工作，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共用，提升医疗信息化水平。
2. 在技术对接过程中，不得附加任何形式的接口调用费用条款，杜绝因接口对接费用等争议影响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工作，保障数据共享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知识产权合法**

服务商须确保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所供系统涉及第三方软件使用，服务商应保证该软件为正版且具备合法授权。如因服务商过错致使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面临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服务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需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负面影响，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营与声誉不受损。

**（六）永久使用权**

医院将拥有该系统的永久使用权，有权自主决定系统的安装、运行、管理及升级等事宜，确保医院能够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系统开展业务活动，不受时间限制。

**（七）技术支持和服务**

服务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支持医院对系统进行统一版本的升级与改造及使用科室变更，确保医院能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进行持续优化和功能更新。